丰都县仁沙镇初级中学红星分校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

2、负责学校各科室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学校教育体制改革，学校的规划布局和结构调整；负责教育统计、信息工作。

3、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负责教育经费的安排和预决算工作；负责教育援助的管理。

4、指导开展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5、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及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和社会保障、人员调配、职称评定等相关工作。

6、负责对本部门的国有资产进行宏观管理；基本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等。

7、负责教育安全稳定工作。

8、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根据上述职责，丰都县仁沙镇初级中学红星分校设教务处、科研处、德育处、后勤处4个内设机构。本单位无纳入2024年度预算编制下级预算单位。

1、教务处：负责指导、督促和检查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教育制度、实施办法和规定；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学籍管理、毕业(结业)考试并发放毕业(结业)证书；配合协助有关科室编制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布局规划和年度招生计划。

2、科研处：负责了解、指导、督促和检查实施素质教育和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及课程标准的情况，并总结推广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经验；负责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管理和考核；配合协助有关科室科制定和实施学校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管理和考察学校干部；指导、督促并协调教科研业务部门开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科研工作；指导、督促并协调教学技术装备服务站做好学校装备的配置、管理和使用工作。

3、德育处：培训考核各类学校干部抓好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德育常规管理工作，指导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和德育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学校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及典型经验的推广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学校教育发展、教育质量等有关资料；指导学校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研教研和学生体协、教育艺术团工作，组织开展学校的国防、安全、环保、科技、卫生与心理健康、社会实践与劳动和体育、艺术等专项教育活动；指导学校开展爱国卫生、防疫防病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等工作，抓好各级各类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指导并协调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

4、后勤处：负责各类学校的教材和教辅资料的征订发行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教育统计年报、校舍场地统计年报和教育基建年报；负责学校基建、危房改造、校舍场地安全的排查、监测、整改工作；负责编制教育经费和基建投资项目的预算和决算，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负责教育系统财务、收费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4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2.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 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33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30.9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调动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30.9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4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266.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81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30.9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调动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30.90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2.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2.58万元，比2023年减少30.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25万元，比2023年减少31.2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33万元，比2023年增加0.3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0.33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营养午餐、维修维护、公用经费等重点工作。

丰都县仁沙镇初级中学红星分校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3年增加 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严格审批程序；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0个，涉及资金量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 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冯玉山  联系方式：023-70689683